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 105.09.05 版本

本案申請人： ，基地座落於 區 段 地號，地址：台中市
區 路 號，變更之標的物符合下列事項，謹此切結。

- 一、地面層出入口無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二、屋頂平台無違反同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違建者並依下列方式檢討處理。
 - (一)、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 (二)、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
 - (三)、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三、直通樓梯範圍內無妨礙同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可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四、緊急進口未封閉或其他阻礙物設置，未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
- 五、屬申請人所有權範圍內之防火間隔違建者，但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現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整體性防火間隔及防火巷之違建者依「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立切結書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建 築 師：

開業證字號：

所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